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号）核准，金正大采用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422,9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9,999,977.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2,471,42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28,554.28元。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4.30亿元，主要建设总部农化服务中心和100个区域农化服务中心。

二、部分区域农化服务中心实施地点拟变更情况

序号	原所在县市	拟变更所在县市	服务辐射范围	主要种植作物
1	福建省龙岩	江苏省邳州	邳州、新沂、贾汪区、徐州铜山、睢宁	大蒜、草莓、葡萄、西瓜
2	云南省保山	四川省雅安	雅安、眉山、乐山、成都、西昌	茶叶、柑橘、葡萄、猕猴桃等

序号	原所在县市	拟变更所在县市	服务辐射范围	主要种植作物
3	云南省曲靖	辽宁省瓦房店	瓦房店、辽阳、锦州、盘锦、鞍山、营口、大连、本溪、丹东	大棚蔬菜、葡萄、苹果、樱桃、桃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步	广西省武鸣	武鸣、上林、宾阳、平果、隆安、南宁市兴宁区、马山	香蕉、柑橘、花生、甘蔗、木薯、水果以及蔬菜等
5	河南省上蔡	河南省驻马店	驻马店市及所辖县区、信阳	草莓、番茄、黄瓜、西瓜、芹菜、茶叶
6	山西省应县	山西省万荣	万荣、临猗、盐湖区、永济、临汾南部	苹果、桃、梨、枣等
7	河北省饶阳	河北省赵县	赵县、晋州、辛集、藁城、柏乡、宁晋	苹果、梨树、葡萄、大棚蔬菜
8	山东省泰安	山东省沂源	沂源、莱芜、泰安	果树、樱桃、葡萄、蔬菜
9	山东省济南	山东省济阳	济阳、商河、章丘、齐河、临邑	西红柿,大蒜,西瓜,甜瓜、黄瓜等
10	甘肃省合水	河南省滑县	滑县、郑州、安阳、新乡	黄金瓜、圣女果、西瓜、黄瓜等
11	甘肃省银川	山东省菏泽	菏泽9个县区、济宁10个县	大蒜、辣椒、棉花、大棚蔬菜
12	陕西省户县	陕西省洛川	洛川、延安6个县,黄龙、黄陵、宜川、延长、宝塔区、安塞	陕北苹果基地
13	陕西省阎良	陕西省临渭区	临渭区、蒲城、大荔、阎良、三原、富平、泾阳、高陵、白水、铜川	西瓜、梨、杂果、甜瓜、蔬菜、苹果

1、区域农化服务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1) 在上述13个县市，公司市场开发更加成熟，急切需要设立农化服务中心进行全方位的跟进服务。

(2) 在上述13个县市设立区域农化服务中心是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确保农化中心布局与建设方案更加科学、合理，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增加股东收益。

(3) 公司将根据市场开发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以自有资金在原区域农化服务中心地点建设。

2、区域农化服务中心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外，公司农化服务中心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方案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7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与金正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无异议。综上，保荐机构对金正大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史建杰

任松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07月 15日